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雅莉
電話：08-7320415#3673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4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269700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4800102_11269700700_1_4800102_112697007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辦理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飲食教育指導內容及規劃範例」說明會簡章一份，請學校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課務自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112年11月28日董營字第1121128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說明會時間：112年12月20日下午1時30分。
- 三、說明會地點：國際智庫會議中心-遠傳館會議室B1(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3號地下一樓)。
- 四、說明會邀約對象為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及學校承辦健康飲食教育業務相關同仁、營養師等。
- 五、全程參與者將提供公務人員研習時數、營養師繼續教育積分，食農教育培訓課程採認申請中。
- 六、請於112年12月15日下午5:00前至<https://forms.gl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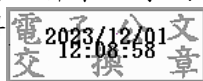


/xS1CKxNFib1TVMkH8報名，限額100名，額滿為止。

七、說明會資料將於12月18日以電子郵件提供報名成功者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

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飲食教育指導內容及規劃範例」說明會

依據《學校衛生法》第 16 條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，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。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健康飲食教育，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、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，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、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、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。」

105 學年受國教署委託，董氏基金會研訂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飲食教育指導內容及規劃範例》，107 年函文各縣市教育局(處)，此版本已含食農教育、營養教育、食安教育環境教育與社會互動等。因應 111 年《食農教育法》公布，為更強化食農教育精神，於 112 年進行修正。

學校午餐是最貼近學生「食」的日常生活情境，用餐時間為實施飲食教育最佳的時機，期望藉此說明會落實學生健康飲食教育，讓學生喜愛學校餐桌食物、珍惜食物不浪費、培養孩子判斷及選擇食物的能力、培養孩子自「煮」能力。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

參加對象：各縣市政府承辦健康飲食教育業務相關同仁、營養師等，限額 100 名，額滿為止。

(一)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培訓時數：3

(二)公務人員研習時數：3

(三)營養師繼續教育積分：3

費用：免費（課程含茶水，為求環保請自備水杯）

時間：112 年 12 月 20 日(三) 13:30~16:40

地點：國際智庫會議中心-遠傳館 會議室 B1 (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3 號地下一樓)

流程：

| 時間 | 主題 | 講師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3:20~13:40 | 報到 | |
| 13:40~13:55 | 長官說明健康飲食教育的重要性 | |
| 13:55~14:45 |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飲食教育指導內容及規劃 草案說明 | 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 許惠玉 主任 |
| 14:45~14:55 | 休息 | |
| 14:55~15:45 | 落實學校健康飲食(食農)教育 | 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 陳文瑜 校長 |
| 15:45~16:35 | 健康飲食教育推動實務經驗分享- 如何融入校訂/校本課程 |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聯合會 理事 廖英茵 營養師 |
| 16:35~16:40 | 綜合討論 | |

報名方式：請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(五) 17:00 前至 <https://forms.gle/xS1CKxNFib1TVMkH8> 填寫報名表。說明會資料將於 12 月 18 日以電子郵件提供報名成功者。如有疑問請洽董氏基金會承辦人員，聯絡電話：(02) 2776-6133 分機 307、308，電子郵件信箱：308@jtf.org.tw。